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(含税)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,059.35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(含税)。截至2020年2月29 日, 公司总股本 430, 602, 899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, 542, 609, 1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为 50.06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